

# 亞洲大學視光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104年08月04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健全本系課程之規劃，使課程架構與內容充分反應設立宗旨、教學目標及培育學生應具備之基本能力與核心能力，以滿足市場需求和社會發展，特設本系課程委員會。

第二條 系課程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擔任，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七人及學生代表二至三人組成。

第三條 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

- 一、 根據系基本素養/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畢業門檻之訂定。
- 二、 系定必選修研議審訂。
- 三、 與其他教學單位協調共同課程事宜。
- 四、 本系教學品質改進之檢討與研究相關事宜。
- 五、 審核本系教師專長與所開設課程是否相符。
- 六、 審核本系教師所授課程大綱之內容與系設定之教育目標是否相符。
- 七、 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調、整合、改進等事宜。

本系之課程規劃，應依據其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本系課程委員會開會前並應先蒐集他校相關資訊、了解師生、畢業生及其雇主對課程之意見，作為課程規劃之參考。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經驗豐富之他校學者、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參與。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系級課程委員會應於每學期第七週前召開審議完成並將會議資料逕提院級課程委員會。

第六條 本委員會邀請出席之他校學者及業界代表，得發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